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1349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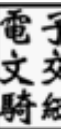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
施測報名資訊，請鼓勵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
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報名參與施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266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因應旨揭認證考試未來以進行電腦化施測為目
標，特試辦本次1,000人小型測驗，並先以辦理A卷為主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12年8月1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網路報名時
間自112年7月12日上午9時起至7月25日下午5時止（2
週），本次考試因名額及考區有限，爰不提供團體報名服
務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轉知學校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
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等報名；另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
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
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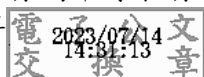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112年閩南語
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」網站

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ct>)，或電洽總試務中
心服務專線：(02) 77495850、77495817、77495814；服
務信箱：blgct.sce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